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西北监能许可〔2024〕48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 准予神木市隆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 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一、神木市隆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变更事项	备注
1	神木市隆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	1931024-01157	6.2MW	告知承诺制
2	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	1031324-01057	100MW	告知承诺制

二、中节能（西安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变更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准予变更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变更事项	备注
1	中节能（西安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1031020-00567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2	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山风力发电厂	1031314-00092	新增 90MW 退役 91.8MW	告知承诺制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

联系电话：

陕西：029-81008075 029-81008076

宁夏：0951-4961292

青海：0971-607229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9-81008037

